

沂南县财政局文件

沂财法[2021]1号

关于印发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科室：

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印发临沂市在市场监管淋浴全面推行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和《山东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及我局权责清单情况，制定抽查计划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开查出结果，是转变监管方式，提升执法效能的主要手段，也是实

行文明执法的重要举措，大力推进随机抽查事项多覆盖，抽查计划表事项的全覆盖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1 年 6 月至 12 月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执行抽查事项清单制度。对照我局权利清单，认真梳理监督检查职责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抽查依据、信息公开等信息。

（二）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实施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，建立健全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。按既要保证抽查覆盖面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（四）严格检查结果公示制度。根据省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要求，强化抽查结果公示运用，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。局各单位、科室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公告及检查结果等信息及时公示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、放管

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、科室要高度重视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合理调配执法力量，不断提高检查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落实。各科室、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附件：1、沂南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2、沂南县财政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工作计划

